

【2026】炜渝专字第 26026 号



炜衡

炜衡律师事务所 / 重庆
W&H LAW FIRM / CHONGQING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委托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或要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协助甲方审查政府采购项目（重庆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需求文件，包括对甲方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及采购需求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以及市财政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出具《审查意见书》；

(2) 协助甲方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质疑。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代理仲裁、复议、诉讼案件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按照另行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第二条 服务律师

1. 甲方因政府采购工作及业务之需要，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

法律审查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隆婕妤、唐艺铭 律师担任该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律师。

以上律师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完成委托事务，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项目的情况和乙方律师的专业特点指派其他律师和助理协助完成法律服务事务。

2. 若乙方指派的全部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须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另行委派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本合同期限届满，若甲方需要继续聘请乙方律师提供政府采购法律审查服务，由双方签订新的服务合同进行约定。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

1. 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折扣为9.5折（大写：玖点伍折），审查政府采购项目的基准单价为0.11万元，折扣后单价为0.11万元*95%=0.1045万元/个（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元整每个）。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项目，根据乙方实际审查的项目数量和合同签订后的折扣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审查费、通讯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补偿。

2. 在服务期限内，经甲方同意的差旅费用以及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检验/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等）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支付时间和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审查的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等），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对应应付合同款足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支付对应合同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银行账号：510101012001001533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真实、详尽、客观地向乙方介绍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情况，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3. 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合理合法，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违反职业规范的活动。

乙方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职尽责地办理委托事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作出关于委托事项处理结果的承诺，无论委托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如何，甲方均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对委托事项作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送达地址确定的联络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律师进行沟通、资料交接、配合协助等；若甲方更换联络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有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甲方未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1）。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第八条 违约条款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3），出

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不包括甲方委托事务所派生的仲裁或诉讼事务；若甲方需要将委托事务所派生的仲裁或诉讼事务委托乙方代理，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2. 甲乙双方是服务关系，乙方不参与甲方的管理与决策；乙方的咨询及服务意见会受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律师自身认识、专业背景等影响或者限制，甲方是否采纳及如何运用乙方的法律意见由甲方自行决策，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后果及责任，甲方也不得将乙方律师的法律意见用于非法目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所列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话号码、微信、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是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时（包括诉讼仲裁机构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予以确认。一方如果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七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一切责任。

2. 送达方式确认

甲方联系人：张冠楠 电话：17815167737

地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联系人：隆婕妤 电话：15730019108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2号精信中心B塔3A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



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 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授权代表： 刘 芳



乙 方：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陈建行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0日



附件1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6政府采购法律审查服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在 2026政府采购法律审查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刘芳

电话：

签章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任成峰

电话：1530019108

签章日期：2026年2月10日



附件3

2026政府采购法律审查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



3
1
2

4
5
6